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为8,29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2%，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12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516,8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9,483,1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3,276,35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2,723,65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上述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723,650股已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299,7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8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分派)为:以截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12个月的股份数量由5,928,404股变更为8,299,765股。

除前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期限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骏鼎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骏鼎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骏鼎达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企业将持有的骏鼎达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骏鼎达所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股东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博海/新余骏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通过本企业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执行。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7)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预期将参考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5)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7)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贤承诺

①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及时公开说明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B、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若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未履行一系列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③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99,7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8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5,509	6.49%	3,635,509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663	5.21%	2,916,663	0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00	1.30%	728,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334	1.04%	583,334	0
龙贤	436,259	0.78%	436,259	0
合计	8,299,765	14.82%	8,299,765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2025年3月11日，(1)龙贤:质押436,259股。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1)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鹃，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为董事杨波、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亚琴、董事彭俊杰、监事黄莉、副总经理王朵、财务负责人肖睿、技术负责人张宝辉、董事长/总经理杨凤凯的兄弟徐学良。(2)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肖睿，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为董事/副总经理杜鹃、董事杨波、副总经理王朵、技术负责人张宝辉。(3)公司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不涉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4)根据徐学良作出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其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继续锁定24个月。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007,500	75.01	-8,299,765	33,707,735	60.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500	0.01	0	7,50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2,000,000	75.00	-8,299,765	33,700,235	6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2,500	24.99	+8,299,765	22,292,265	39.81
三、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0	56,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3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投集团就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的股权转让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向被告方开投集团、卓世合伙和国富永钰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法院已于2025年3月3日立案并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

2024年12月28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披露了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股东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事项，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称其已就股权转让纠纷起诉本次股权出让方之一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开投集团方发来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卓世合伙、国富永钰与开投集团已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将分别向开投集团转让13,734,327股、5,939,651股上市公司股票，开投集团需在调解书送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卓世合伙与国富永钰在收到40%股权转让款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出具确认函或无异议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全部股份过户流程，若一方未按约定执行，守约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将被执行人卓世合伙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13,734,327股扣划至开投集团名下，每股折价42.69元;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2、将被执行人国富永钰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5,939,651股扣划至开投集团名下，每股折价42.69元;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

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2025年3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王小伟先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法院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向被告方开投集团、卓世合伙作出的(2024)鲁02民初1926号民事调解书及向被告方开投集团、国富永钰作出的(2025)鲁02民初334号民事调解书，前述两起案件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王小伟先生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胜诉，则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之间的强制执行将自始丧失执行依据，该执行将被终止。

2、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之间的强制执行是否能够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股份成功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同时生效，开投集团将持有卓世合伙所持剩余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3、在收到开投集团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前，公司未从相关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系统中获悉卓世合伙和国富永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4、相关诉讼为公司股东与相关方之间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89、0755-81902091

电子邮箱:htlhecm@htsc.com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因年度报告编制与复核工作进度晚于预期，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2025年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即公司为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须得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
2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3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
4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5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合计			20,000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青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E7F1R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1幢3楼1317室		
经营范围	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149.93万人民币	总负债	11,857.95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26,409.97万人民币	净资产	2,291.98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855.14万人民币	净利润	820.48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2、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青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115480C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幢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的研发;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本公司研发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与本公司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97.42万人民币	总负债	193.23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481.15万人民币	净资产	204.19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26.12万人民币	净利润	-25.69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3、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彤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T1XKT09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四期102号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051.09万人民币	总负债	408.97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2,905.77万人民币	净资产	2,642.12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694.31万人民币	净利润	796.87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4、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AR4LL0W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中心写字楼F31-08至F31-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48.28万人民币	总负债	272.82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237.97万人民币	净资产	475.46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782.08万人民币	净利润	-851.02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5、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B1P15X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44.96万人民币	总负债	93.03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0万人民币	净资产	251.93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917.24万人民币	净利润	-914.66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注:以上披露数据为2024年度数据，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预计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3%、19.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58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各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5,939.34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555,859,161.32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742,880.3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856,9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3,650,524.69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72,686,251.35
其中:2021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3,014,090.63
其中:2022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9,684,756.77
其中:2023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35,549,671.22
其中:2024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74,437,732.73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1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2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3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4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0,992,872.64
其中:2021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2,119,709.91
其中:2022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6,086,620.01
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588,937.24
其中:2024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97,605.4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3,147.70
其中:2021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7,460.59
其中:2022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1,182.79
其中:2023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0,885.35
其中:2024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618.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298,614.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从2021年1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监管类型	备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0	三方监管	已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0	三方监管	已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5322510998	21,298,614.69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2175571961	0	不适用	已注销
合计			21,298,614.69		

注: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552175571961为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和“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结项，将募投项目“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基于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浩欧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浩欧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浩欧博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64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无	25,818.30	23,575.84	23,575.84	2,356.36	24,588.49	1,012.65	104.3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无	21,562.58	21,562.58	21,562.58	3,873.89	22,479.40	916.82	104.2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9,576.70	4,508.15	4,508.15	1,213.52	2,686.43	-1,821.72	59.59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无	3,924.22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881.80	49,646.58	49,646.58	7,443.77	49,754.32	107.75	100.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能够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理运用，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投入中包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